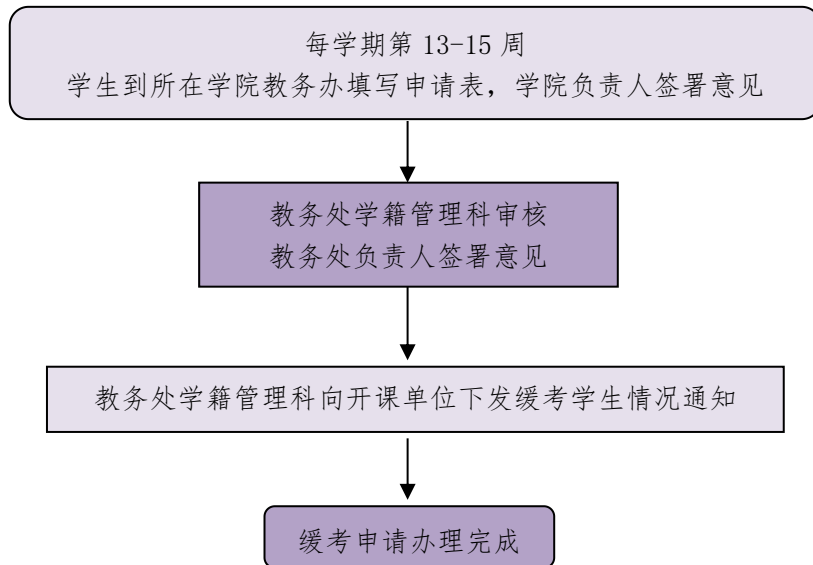


本科生缓考办理工作流程



备注说明：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，需要标注“缓考”，并录入相应的分数。

办理依据：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艺发〔2023〕10号）

相关部门：各学院教务办、学工办，各开课单位，
教务处教务管理科、学籍管理科

相关附件：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缓考申请表》

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

姓 名		学 号	
		所在年级	
学 院		专业（方向）	
考试时间	— 学年	考试日期	
开课学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学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学期	或考试时间段	
缓考 课程 信息	课程名称	开课单位	授课教师
		课程性质	考试类别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识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考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、补考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识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考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、补考
个人 申请	(可后附说明、证明材料)		
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任课 教师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开课 单位 审 批 意 见	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所在 学院 审 批 意 见	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教 务 处 审 批 意 见	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备案意见： 学籍科发缓考通知，缓考〔20 〕 号。			

- 说明：
1. 学生因病申请缓考，请附医院证明。
 2. 若缓考课程较多，可使用下表后附。
 3.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，开课单位、教务处各一份。
 4. 选修课不办理缓考，新学期重新选修。

